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白城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JZJCC-FS2019 第 0517 号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天津 南京 成都 长沙 长春 珠海 香港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655 号中东财富中心 12 层
电话：+86-431-8860 3828 传真：+86-431-8860 3908
网址：<http://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白城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JZJCC-FS2019 第 0517 号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陈怀宇律师、李国平律师，就白城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吉林省试点发行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管理办法》（吉财债[2018]38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律师声明事项.....	2
正文.....	3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3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	3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4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及保障性措施.....	5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6
六、结论性意见.....	6
签署页.....	8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白城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陈怀宇、李国平
《财务评价报告》	指	《2019 年白城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财务专项评价报告》
专项债券	指	白城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指	《2019 年白城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 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43 号）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预[2018]34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吉财债[2018]387 号”	指	《吉林省试点发行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项目业主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确保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3. 向本所提供有关资料的机构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业主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5. 本所律师仅就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收益与融资评价、专项债券项目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收益与融资评价、专项债券项目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项目业主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业主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白城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发行人	吉林省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0.3 亿元
期限	10 年
募投项目	白城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白城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建设智慧健康平台（医疗信息化平台）1 套，购置白城市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建设必备的硬件设施 43 台（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服务白城市医院 1200 张床位，服务半径涉及白城市洮北区及周边 60 万人口。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为白城市洮北区及周边乡镇提供便捷、安全、有效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项目实施主体

白城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白城市医院。白城市医院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白城市医院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802412999594G
名称	白城市医院
住所	吉林省白城市中兴西大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盾
举办单位	白城市洮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登记机关	白城市洮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

本所律师认为，白城市医院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白城市医院具备实施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城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白城市洮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802412999594G），白城市医院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王盾。

2017年11月30日，白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白城市医院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41299959422080111A1001。

2018年11月29日，白城市洮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洮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白城市医院及医共体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白洮发改字[2018]113号），同意建设白城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取得有关批复文件，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并推进建设工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具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条件。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项目总投资 5241.3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①设备购置费，根据项目建设规模，需新购置医疗设备，设备价格按现行市场价格计取，购置费用共计 5052 万元；②工程建设其它费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包括前期可研编制费、招标服务费，合计为 36.73 万元；③基本预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如：设计变更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增加工程量等费用，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按国家标准取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3%，为 152.66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为 5241.39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2241.39 万元，占 42.76%，已全部落实到位。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3000 万元，占 57.24%。其中：2019 年拟发行项目专项债券筹资 3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截至本次发债券前，本项目自筹资金已投入 2241.39 万元。根据白城市医院同类医疗设备往年年均使用情况，预计基准期内可实现设备诊断或医疗收入 730.06 万元。基准期内本项目可实现总收入 1030.06 万元。白城市医院最近三年医疗收入增长率分别约为 23%、21%和 5%。本项目采用较为谨慎的收入增长假设，参考上年收入增长率，即债券存续期内的收入增长率为 5%，债券存续期项目预测总收入为 13603.77 万元。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间的项目运营费用为 3117.4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支出、医疗设备的

维护费用和材料费用。本次拟融资金额 3000 万元，假设融资利率 4.20%，期限为 1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总数为 4260 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认为，根据项目现金流量分析，本项目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0486.29 万元。计算期内还本付息总额为 4260 万元，收益覆盖倍数 2.46 倍，收益状况良好。还款能力有保障，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白城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次评价的白城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和“吉财债[2018]387 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及保障性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 财务风险

本次项目财务风险主要体现是项目单位未来可偿债能力未达预期。可偿债能力的基础是项目单位未来收入预测，收入预测准确性的基础资料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结构、自然环境等是否准确可靠、医疗水平和收费的高低等因素关系密切，而上述这些因素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包括项目运营风险及政策变化风险。项目运营风险即如果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服务水平，将影响客流预测的水平，给项目的经济收益带来风险。政策风险主要指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主要包括取消药品加成的影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影响、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的影响、分级诊疗实施等政策的影响。

3. 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的预期现金流。

（二）偿债保障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于项目自身收益，债务风险锁定在项目内。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

前提下，本次评价的白城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2019年1月24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财债[2019]72号文），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做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的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工作中的《专项评价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3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066421772L）、吉林省财政厅于2018年7月5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相应报告的法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于2017年8月16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20000MD0167801W），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陈怀宇、李国平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吉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结论性意见

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

下：

（一）本期专项债券由吉林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募集资金将用于白城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吉财债[2018]387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相关审批手续，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并推进建设工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具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条件；

（三）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次评价的白城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和“吉财债[2018]387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陈怀宇
1220120021010-237

经办律师：

李国平
1220120021010-237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